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750,0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9,540,000/120,000,000×10=0.79500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95000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公司于2026年09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120,000,000剔除750,000股后的总股本119,2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9,54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如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20,000,000剔除回购专户持有750,000股后的总股本119,2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0000元（含税；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09月23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09月2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09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9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18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595	滁州欣金瑞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9月14日至登记日：2026年09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9,540,000/120,000,000×10=0.79500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95000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南京北路218号

咨询联系人：仰宗勇、单璐

咨询电话：0550-2201972；0550-2201971

传真电话：0550-2201971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2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本基金聚焦人工智能领域投资，基金对外投资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可能因无法达成预设投资目标而面临提前解散、终止的风险。同时，基金的投资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市场竞争、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基金投后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人工智能行业具有技术迭代速度快、研发投入高、技术落地难度大、行业政策变化快、市场竞争激烈、商业化变现周期长等特性，所投项目可能出现业绩不及预期、估值波动、退出受阻等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此外，股权投资基金本身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项目资源和投资能力，探索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与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亿元，参与认购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的合伙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完成了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亿元的实缴，本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EX397

管理人名称：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9月15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行情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并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实缴金额（万元）
1	2024年9月20日	泰州光坪日昇晶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150.00
2	2024年12月20日	苏州恒隽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期	3,057.69
3	2025年9月12日	PROFUSION POWER FUND, LP	已签署合伙协议	-
4	2025年12月16日	泉州风泉晶科绿能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340.00
5	2026年3月24日	嘉兴泽科星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签署合伙协议	-
6	2026年6月18日	深圳润信天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签署合伙协议	-
7	2026年9月9日	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20,000.00
合计				23,547.69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普通股每股现金红利0.2499元（含税）。

-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3	－	2026/9/24	2026/9/24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中期分红安排经公司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制定了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6年8月27日，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44,444,445股为基数，对普通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9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10,146,666.8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3	－	2026/9/24	2026/9/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99元。待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992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491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99元。

（2）对于持有公司A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491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491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普通股（“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491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股东（含限售和流通），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9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899333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499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普通股股东人数	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0,607,7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0,607,7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74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74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光幸先生现场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岩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3、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部分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韩国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9,962,995	99.7427	是
1.02	选举成慧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9,933,225	99.730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韩国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616,195	92.1950	是
1.02	选举成慧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586,425	91.8346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1.01、1.0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三峡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波、付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议案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9月2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13	道通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9/22			

- ● 因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由21.48元/股调整为20.99元/股（最终转股价格以公司披露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为准），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9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以及于2026年9月10日披露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9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6年9月2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道通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道通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道通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9月21日（含2026年9月21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当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截至2026年9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670,186,411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7,043,456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63,142,955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63,142,955×0.50）÷670,186,411≈0.49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21.48-0.49=20.99元/股。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48元/股调整为20.99元/股（最终转股价格以公司披露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为准）。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道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159-3644

电子邮箱：ir@autel.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6-035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0:00-11: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 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0:00-11:00，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杨红春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徐然女士

独立董事：章霞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0:00-11: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及人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罗丽英

电话：027-85793003

邮箱：dongban@lpp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上午10时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张和君、张栋斌、ZHANG DONG YE、谈最、朱一鸿、诸成刚、沙亮亮、乐静娜以现场参会形式参加了会议。会议达到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张和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6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
-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3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2026年9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若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授予）股份被注销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9/8，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和君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3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5.19万股~150.38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6%~0.1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3元/股测算，75.19万股~150.3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0.12%。

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133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在回购期间，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73,282,072	100	1,273,282,072	100	1,273,282,072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751,880	0.06	1,503,759	0.12
股份总数	1,273,282,072	100	1,273,282,072	100	1,273,282,072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493,169.53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48,576.31万元，流动资产为1,903,893.3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回购金额占以上指标的比例分别为0.80%、1.74%、1.05%。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无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经问询，截至2026年9月16日，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2026年9月16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和君先生的《关于提议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若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授予）股份被注销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69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199,5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35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召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典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除前述出席人员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762,485	99.6104	393,980	0.3511	43,080	0.0385

2、议案名称：《关于追加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758,545	99.6069	435,980	0.3885	5,020	0.0046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795,665	99.6400	393,980	0.3511	9,900	0.008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44,300	44.0641	393,980	50.4223	43,080	5.513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非凡、朱嘉靖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6-067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已于2026年9月16日下午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9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2026年9月16日下午13:00-14:00，公司董事长薄世久先生、独立董事张军先生、董事会秘书马伟先生、财务总监黄清清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领导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国内车市内需偏弱，公司将如何通过多式联运、运力优化对冲国内业务下滑，下半年国内整车业务有无盈利改善预期？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以整车物流运输服务为核心主业，在国内第三方汽车物流行业中占据重要地位，构建了公路、铁路、内河、近海、远洋“五位一体”的立体化整车物流网络，这是公司保持长期竞争力的重要基础。未来，公司将重点从以下几方面提升经营效益：一是深化多式联运，持续降本增效。公司充分发挥多式联运组合优势，结合货源结构与线路流向科学规划运输路径，合理配置运输方式，优化对流配载、降低空驶率，提升运营效率。二是优化运力配置，积极拓展海外出口业务。当前行业运力整体偏紧，公司将紧跟市场供需变化，合理补充和调配运力资源；同时依托跨境运输资质和立体化网络布局，把握国内汽车出口增长机遇。三是把握智能化发展机遇，加快信息化、数字化建设，以科技赋能全链路运营，提升运力周转效率和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汽车行业通常下半年为需求旺季，具体经营情况请以后续公司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2、上半年国内整车物流运价承压，国际出口物流成为重要增长点，请问国际业务毛利率水平如何，下半年滚装船运力投放和订单展望怎样？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上半年，整车出口延续强劲势头，已成为汽车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公司积极把握这一机遇，将国际业务列为目前发展的战略方向之一。2025年，公司国际业务毛利率为26.05%。展望2026年下半年，滚装船运力预计持续偏紧，运价亦将有所上行，公司滚装船业务有望实现良好表现。在运力投放方面，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对滚装船的需求变化，必要时通过相应融资工具购置滚装运力，以服务整车出海。感谢您的关注！

3、请问薄总，公司的简易定增程序去年就进行了，授权到期也没进行，后续进行了二次一年期授权，主要目的为了推动业务发展以及融资效率，公司确有资金需求，为什么不采取暂时不分红滚存利润增加现金储备，反而采取高额分红措施呢？目前股价处于历史低位，公司发布的回购政策回购价格上限也限定为6.1元上限，这与当年触发转债下修条款，公司认为价值被严重低估，坚持不下修转股价似乎有些矛盾，公司目前采取的措施，是否是准备为未来的低价定增做铺垫呢？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现行监管规则，采用简易程序发行股票需取得年度股东会授权。该授权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当年度业务板块发展、优质资产收购等需求。关于简易程序发行股份的启动时点，公司将结合战略规划、业务发展实际情况统筹研判，具体以公司公告为准。

近年公司持续进行现金分红，主要目的为了切实回馈广大股东。目前公司信用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每年现金分红方案均综合平衡股东回报与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主要基于两方面考量：一是当前公司股价处于低位，价值存在明显低估；二是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系综合上述因素审慎制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及住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由于工商登记规范性表述要求和经营管理需要，于近日对其名称、经营范围及住所进行了变更，同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取得了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 名称：湖南晟朗科技有限公司
2. 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56592071XN
3. 住所：益阳市龙光桥街道龙岭工业园桃花仑东路1号
4. 法定代表人：张健
5. 注册资本：玖仟万元整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8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发行了公司2025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1.74%，发行期限为279天，兑付日为2026年9月16日，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2026年9月16日，公司兑付了2025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13,300,273.97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9月14日缴款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6财通证券CP003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610181
发行日	2026年9月11日	起息日期	2026年9月14日
兑付日期	2027年5月21日	期限	249D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50%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